

# 无锡市翠园新村(沁芳苑)苏锡路87、89、91号屋面 大修工程项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## 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翠园新村(沁芳苑)苏锡路87、89、91号，共有5户，总建筑面积591.76平方米。

## 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屋面大修。

## 三、维修(或更新、改造)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35365.88元。

## 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直接签订合同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## 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(1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：

(一) 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二) 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审计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三) 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四) 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，请按上



述格式列明)

(2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, 费用种类为\_\_\_\_\_。

## 六、预分摊方案

(详见预分摊方案)

## 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35365.88 元, 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 20365.88 元, 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; 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 15000.00 元, 具体筹措途径为苏锡路 87.89-A.89-B.91-C.91-D 号 4 位产权人自行商议分摊费用:

苏锡路 91-D 号杨志英 7500.00 元整

苏锡路 91-C 号周兴 7500.00 元整。

## 八、公示日期

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。

使用建议人: (盖章)

2025 年 09 月 20 日



注: 凡是当前页底部提示有“必须提交无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内生成的表”字样的, 当前表单必须提交系统内生成的表单, 表单格式以系统内为准。

